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立 案 通 知 书

运市城管执立通字〔2025〕(强) 5 号

杨文 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实施的振兴庄社区禁墙新湖十一巷3号未经批准擅自建设自建房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，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2025年7月23日

联 系 人：张明哲　　联系地址：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东城分队三中队（运城宾馆对面）

联系电话：15388593736　　邮政编码：044000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卷归档）